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897號

原　　告　潘俊宏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8QD5128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8QD512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12月26日17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與東勇北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並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

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行人穿越道前方有車輛停放，因行人由該停放之車輛後方進入行人穿越道，原告視線遭到遮蔽而無法看見行人，屬於無法預見有行人欲通過之情形，被告未考量上述情形即以原處分裁罰，應有違誤。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左轉彎遇有交通壅塞，其仍駛入交岔路口，且未連貫行駛而自左側超越前車，可證其主張有視線遮蔽問題係因其未依規定駕駛所致，是行人已於行人穿越道上行走，系爭車輛卻逕自左轉並由行人前方通過，且其與行人之距離明顯不足3格枕木紋，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２、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9至83頁、第89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

１、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前揭時、地，見系爭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通行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逕自左轉，遂上前攔停當場製單舉發；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而原告明知該路口前方尚有車輛等待左轉，仍逕自駛入交岔路口，復未能注意禮讓行人穿越道上正在通行之行人，違規已屬明確等情，有舉發機關115年5月13日德警分交字第1150019486號函、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3至67頁）。

２、復依卷附採證照片及示意圖可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確有員警職務報告所載之情形，即行人穿越道除有行人正在通行，並有其他轉彎車正在等待左轉，以一領有駕駛執照之通常駕駛人，本應注意於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如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是原告駕車行近行人

穿越道前本應減速並隨時注意有無行人，以暫停禮讓行人，尤其在遇有行人穿越道上尚有其他等待轉彎車輛，駕駛人視線可能遭遮蔽時更應提高警覺，且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存在，然原告並未依規定減速、暫停，即逕自駕駛系爭車輛搶先於行人通過，是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已足認定。從而，被告以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與上開卷附採證照片所示客觀情形顯然不符，尚不足採。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寧